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暨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止事项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 月 20 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809 号），中国证监会依据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20 年第 53 次工作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止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程序的暂停，公司及重组各方仍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在相关事项落实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程序。

●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终止的情形，公司及重组各方不存在取消、终止或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或意向，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不存在被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制作出具相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服务机构及有关人员违法违规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809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

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现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行政许可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中止事项情况介绍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并购重组委 2020 年第 53 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2020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公司已会同标的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条件事项进行了落实，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并相应修订《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接中国证监会通知，鉴于涉及重组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推进，重组相关方需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进一步研究、论证，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的议案》。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 22 条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809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二、申请暂时中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中止系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程序暂停，以便公司推进落实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同意公司中止申请后，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程序暂停、相关时限中止计算。公司及重组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落实相关事项，在相关事项落实后，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重组各方不存在任何变更或调整、取消或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计划或意向，不存在终止重组的情形。公司及重组各方正在积极推

进落实重组相关事项，以确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相关规定。

经公司初步核实，公司及标的公司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合规、经营、财务等重大方面均无异常。同时，公司及重组各方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 22 条第 1 款第（一）至（四）项的相关情形，即公司及重组各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不存在被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制作出具相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法违规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公司的相关工作计划及安排

1. 积极主动推进落实相关事项，尽快申请恢复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程序

公司及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财务顾问、律师等各方积极合作，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主动推进落实相关事项，尽快申请恢复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程序。

2.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并持续做好信息披露有关工作。如相关事项落实未能在 30 日内完成的，公司将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至少每 30 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如需要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要求补充提交申报材料、申请延长报告有效期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继续做好投资者接待和服务工作，做好反馈答疑工作

公司始终开放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咨询热线（010-87403675）、投资者咨询邮箱（600228@changjiugroup.com.cn）等投资者咨询及接待渠道，安排专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来访、来电咨询工作，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反馈答疑等工作。

四、相关提示

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程序暂停系为了进一步推进落实相关事项，确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公司及重组各方无终止或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或意向。公司及重组各方正在积极落实相关要求尚需一定时间，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恢复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申请恢复行政许可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审慎进行投资判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继续推进中，公司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